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江油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江油市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统计局，江油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等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

《江油市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附件：江油市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江油市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2〕126 号)和《江油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江财建〔2022〕38 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生猪产业发展,2022 年 368 万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将全部用于我市生猪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江油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四川省现代农业建设示范县,连续十年荣获全省“三农”工作先进县,是四川省第二轮现代畜牧业重点县、瘦肉猪基地县、生猪调出大县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去年,全市出栏生猪 60.14 万头,同比增长 19.1%,存栏 41.8 万头,同比增长 9.5%,能繁母猪存栏 4.1 万头,同比增长 20.2%;牛出栏 1.42 万头,同比下降 1.8%,牛存栏 3.55 万头,同比增长 6.8%;禽出栏 1245.1 万羽,同比增长 0.3%,羊出栏 6.5 万头,同比下降 2.2%,羊存栏 5.51 万头,同比增长 2%。肉总产量 7.21 万吨,增长 12.7%,其中猪肉 4.42 万吨,增长 23.9%。全市主要畜禽产品数量充足、质量稳定。

二、建设思路

为切实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照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在全面梳理、深入分析生猪产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保障兽医公共卫生运转的思路，项目重点支持生猪产业发展相关的生猪政策性保险保费补助、产能调控基地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生猪定点屠宰场转型、生猪产业品牌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夯实生猪产业发展基础，推动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建设内容

（一）生猪政策性保险保费补助

安排资金 90 万元，用于我市 2022 年生猪政策性保险保费补助，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二）生猪统计调查

项目安排 16 万元用于市统计局开展生猪统计调查，项目由市统计局组织实施。

（三）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

江油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是唯一申请由生猪屠宰企业改造为生猪养殖企业，项目安排 25 万元用于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补助。建设内容为：改造后的生猪养殖企业应具备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养殖面积、设施设备和附属设施；改造后的生猪养殖企业应具备相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具体建设内容：

（1）养殖圈舍：改造栏位 11 个，栏位高 1.1m、面积 200 m²。

(2) 养殖设备：安装食槽 11 个、饮水管线 50m。(3) 养殖附属设施：生活管理用房 20 m²、饲料库房 15 m²、兽医室 10 m²、大门消毒池 1 个、人员消毒室 1 个。(4) 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固体粪污发酵暂存场 20 m²、液体粪污发酵暂存池 20m³、排污管道 20m。项目由畜牧兽医股负责组织实施。

(四) 生猪产业品牌建设

为了推动全市生猪产业发展，加强全市生猪产业品牌建设，提升地方特色品种川藏黑猪和优质瘦肉型外种猪猪肉产品知名度，对外展示江油生猪产品良好形象，计划安排 10 万元用于品牌建设和生猪产业宣传。项目由畜牧站组织实施。

(五) 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

为积极做好全市生猪稳产报价工作，保障生猪有序生产，维护市场供给与流通秩序，确保全市能繁母猪存栏保有量处于调控动态平衡区间，按照《中共绵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促进生猪稳产报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农领办〔2022〕25 号）精神，项目计划对全市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能繁母猪开展一次临时救助补贴，补贴对象为 2022 年度国家级、省级、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能繁母猪，符合条件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共有 14 家，其中国家级 3 家（江油新希望海波尔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江油市小英养殖场、江油市三一农业有限公司）、省级 9 家（四川古川藏黑猪育种有限公司、江油市羌山畜牧科技食品有限公司、江油裕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油市鑫润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油市金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油市永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古川藏优食谷科技食品有限公司、江油市益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油市西屏镇蓬山家庭农场)、绵阳市级2家(颜家平养殖场、铜星懿辉家庭农场),每头能繁母猪补助100元,补助范围为完善防疫设施、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利用等环节,预算总补助227万元。项目由畜牧站组织相关部门对14家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能繁母猪进行核查验收,并按照补贴标准核发补贴资金。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分配

项目计划总投资368万元,全部使用财政补助368万元。(详见表4)

表4: 项目投资及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计划总投资	财政补助	自筹资金
1	生猪政策性保险保费补助	90	90	0
2	生猪统计调查	16	16	0
3	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	25	25	0
4	生猪产业品牌建设	10	10	0
5	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	227	227	0
	合 计	368	368	0

五、建设进度安排

(一)建设周期: 2022年6月——2023年6月底前(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的项目可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并按照相关程序实施)。

（二）进度安排: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前期调研，资料收集，形成具体的实施方案。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对业主培训项目建设要求、验收标准和完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项目实施阶段，要求业主严格对照项目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督促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的验收、公示、资金拨付，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和工作总结。（详见表 5）

表 5：项目进度安排表

分项工程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	2023 年 6 月底 前
前期调研，编制 方案	_____			
培训业主		_____		
项目实施			_____	
验收、公示、资 金拨付、总结				_____

六、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一是疫病防控能力方面。项目实施后，将购置一批防疫物资，重点用于支持防疫工作，有助于全市生猪疫病防控工作的开展，有助于维护全市生物安全良好大环境。二是实验室疫病检测和生猪产品质量监管方面。项目实施后，我市实

验室将新增 PCR、酶标仪等实验室检测设备，有助于提高我市兽医实验室检测水平和综合检测能力。项目实施后，全市将持续开展瘦肉精生产环节和屠宰环节常态化监管，保障全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二）生态效益。全市申报创建了 133 家国家级、省级、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项目支持调控基地加强粪污处理利用，提升粪污设施设备，完善管网设施，实现科学还田利用，推动全市种养循环，确保农业生态环保，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

七、保障措施

成立以市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指导项目开工、建设、验收等，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督促方案实施，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资金使用相关单位负责人负责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八、项目资金管理

（一）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甚至套取国家专项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实施。

（三）项目公示。加强项目的公告公示，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建设内容、补贴金额等内容进行公示。

（四）项目管理。一是项目实施实行“谁实施、谁负责”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编制、实施、监督和资金安全全权负责；二是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形

式，专款专用。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审查审批程序和财务制度，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三是项目验收、公示和拨付，坚持“谁验收、谁负责，严守验收标准”的原则，由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流程拨付资金。

（五）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项目须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并按程序拨付资金。

（六）对出现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国家专项资金等问题，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